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制度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现对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3、经了解本次聘任的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刘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均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欣新

熊源泉

钟永成

独立董事意见出具日：2016 年 5 月 30 日